

合同编号： GCLH2025-03

1-13
财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老山城市休闲公园绿化养护人员

使用项目

项目地点：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北京云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化养护人员使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云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加强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内的绿化养护工作，维护好园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

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79.07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绿地内乔、灌木、花卉、植被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二、养护管理时间、人员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形式：集中支付或对公转账。乙方应在支付前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

3、本合同总金额（含税）8257345.09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其中人员包干工资为 4986.32 元/月/人，绿化人员数量人，应均为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疾病人员，实际用工数超过 46 人时，按 46 人结算；乙方实际用工数不足 46 人时，按实际用工数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如上级部门或行业检查，需要乙方临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布置的绿化作业任务，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并且不再另外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4、绿化养护服务费按月支付。工资包含派遣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社保福利费用，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核算缴费基数支付；其他福利及加班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实际发生为准。因社保福利费用未按规定缴纳产生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按国家政策给劳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等事宜，并承担

园管理



0710163

绿化



0707001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劳务人员的工伤、医疗等全部人身损害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机械等工具，乙方负责设备及工具的维修保养，确保正确、合理使用。除合理使用损耗外，乙方对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损毁的，乙方承担修理或赔偿设备的责任。

2、乙方负责对辖区公园内管护面积所有绿地、乔灌木、花草植被进行养护，养护标准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级以上标准进行养护，须达到市公园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公园绿化要求。

3、乙方须对所用人员加强管理，对于上岗人员做好情况调查，并上报管理处备案。中途需更换作业人员的，应向管理处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对人员进行调整。负责对工人进行法制、消防、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做到遵纪守法。私自调整作业人员、不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处每次可根据情况处罚 200-500 元。

4、乙方负责教育所用员工严格按照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劳动法和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问题和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都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业时遵守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规定：

(1) 作业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 作业单位必须制定、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

(3)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按照规程操作，禁止私自改装和拆卸设备。

(4)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等，确保人身安全。

(5) 禁止人员酒后作业，作业期间禁止饮酒。

(6) 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使用明火，避免引起火灾。确因作业需要使用



明火或切割作业的，应报管理处批准并办理动火证，手续齐全后方可作业。

(7) 禁止在作业现场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

(8)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5、因乙方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非甲方原因且无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单方停工的，停工第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停工累加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乙方违约金增加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停工天数达到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劳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承包费用，甲方有权追索。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不达标或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承包费用，甲方损失大于承包费用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风险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双方互不追究因此导致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五、协商与诉讼

1、因执行协议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石景山区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若需提前解约，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每月小计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